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制度,使涉及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特成立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行使学院有关本科教学事务的评议、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科办主任、专业方向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院属二级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秘书1名。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审议职能:

- (一) 审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
- (二)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对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指导性意见。
- (三) 审定限项申报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的差额立项评审或遴选推荐工作。
- (四) 接受学院的委托,对学院教学工作的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第三章 运行规则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决定相关事项,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全体会议。会议由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加临时议题。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出席会议，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八条 遇有紧急事项不能召开会议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用通讯或信函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议程需要，邀请相关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到会接受咨询或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3-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教学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院长或1/3及以上教学委员会委员提议，并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